G2026-007-011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沿海进港航道及港池水下地形测量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

乙方：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3.10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沿海进港航道及港池水下地形测量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服务采购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海域，行政区域涉及海门、启东以及通州湾示范区，工作内容为对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小庙洪上延航道（一期）、三夹沙南航道等沿海进港航道和港池水域进行水下地形测量。测量水域主要包括小庙洪上延航道（一期）、三夹沙南航道、三夹沙南航道延伸段、海门作业区二港池以及海门作业区三港池。

小庙洪上延航道（一期）位置从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终点至东灶港通用码头前沿，全长约 19.2km，为 5 万吨级乘潮单向通航、2 万吨级全潮双向通航航道，航道设计底高程-11.7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通航宽度 228~263m，设计边坡 1:10~1:7。

三夹沙南航道位置从东灶港通用码头前沿至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口门，全长约 6.51km，为 5 万吨级乘潮单向通航、2 万吨级全潮双向通航航道，航道设计底高程-11.7m，通航宽度 246~327m，设计边坡 1:8。

三夹沙南航道延伸段位置从海门作业区一港池口门至二港池口门，全长约 2.4km，为 2 万吨级乘潮单向通航航道，航道设计底高程-11.7m，设计边坡 1:8。

海门作业区三港池位置从海门作业区二港池口门往西至海事码头，全长约 3.6km。

海门作业区二港池位置从海门作业区二港池口门往南至海润达通用码头南侧，全长约 1.8km。

二、测量范围

小庙洪上延航道（一期）：长度约 19.2km，平均宽度约 0.47km，测量面积不小于 9.1k ㎡；

三夹沙南航道：长度约 6.51km，平均宽度约 0.56km，测量面积不小于 3.64k ㎡；

三夹沙南航道延伸段：长度约 2.4km，平均宽度约 0.43km，测量面积不小于 1.03k ㎡；

海门作业区三港池：长度约 3.6km，平均宽度约 0.43km，测量面积不小于 1.55k ㎡；

海门作业区二港池：长度约 1.8km，平均宽度约 0.6km，测量面积不小于 1.08k ㎡。

以上测量范围需覆盖航道底宽、边坡以及边坡外侧一定区域，航道、港池拐弯处须加宽测量。

三、测量要求

1、测量比例尺及频次

考虑到台风、寒潮等气候影响，工程研究建设需要以及海事、交通等主管部门要求，航道水下地形测量比例尺和测量频次暂定如下：

（1）小庙洪上延航道（一期）：1:5000（2 年共 8 次），局部淤积浅点区域必要时加密测量；

（2）三夹沙南航道：1:2000（2 年共 2 次），1:5000（2 年共 8 次）；

（3）三夹沙南航道延伸段：1:2000（2 年共 2 次），1:5000（2 年共 8 次）；

（4）海门作业区三港池：1:2000（2 年共 2 次），1:5000（2 年共 8 次）；

（5）海门作业区二港池：1:2000（2 年共 2 次），1:5000（2 年共 2 次）。

最终航道水下地形测量比例尺和测量频次根据甲方实际要求选择确定。

2、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

本项目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为 121° 30′ 00″；高程基准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3、测量成果

（1）测量成果包括水下地形图、水下测量技术报告、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 GPS 控制点（平面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相关资料。最终提交测量成果蓝图 3 套，电子文件 1 份。

（2）测量成果应符合《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等相关规定。

（3）须满足海事主管部门要求。

（4）测量成果提交时间需满足甲方要求。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比例尺	测量区域	特征描述	测量次数	投标单价（元/次）	投标合价（元）	备注
1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沿海进港航道及港池水下地形测量服务项目	1:5000	小庙洪上延航道（一期）	长度约19.2km，平均宽度约0.47km，单次测量面积不小于9.1km2	8	40000	320000	若局部区域需加宽测量或局部淤积浅点区域需加密测量，乙方须无偿提供服务，该部分费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单独列支。
2			三夹沙南航道	长度约6.51km，平均宽度约0.56km，单次测量面积不小于3.64km2	8	30000	240000	
3			三夹沙南航道延伸段	长度约2.4km，平均宽度约0.43km，单次测量面积不小于1.03km2	8	15000	120000	
4			海门作业区三港池	长度约3.6km，平均宽度约0.43km，单次测量面积不小于1.55km2	8	20000	160000	
5			海门作业区二港池	长度约1.8km，平均宽度约0.6km，测量面积不小于1.08km2	2	15000	30000	
6		1:2000	三夹沙南航道	长度约6.51km，平均宽度约0.56km，单次测量面积不小于3.64km2	2	30000	60000	
7			三夹沙南航道延伸段	长度约2.4km，平均宽度约0.43km，单次测量面积不小于1.03km2	2	15000	30000	
8			海门作业	长度约3.6km，	2	15000	30000	

			区三港池	平均宽度约0.43km，单次测量面积不小于1.55km2				
9			海门作业区二港池	长度约1.8km，平均宽度约0.6km，测量面积不小于1.08km2	2	15000	30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贰万元整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船舶、设备、材料、调遣、手续、管理、保险、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安全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2、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 元整（¥ 1020000 元）。**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工作量乘以投标单价结算。**

3、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一年一结，按要求完成当年测量内容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后，年底支付当年全部测量费用的80%，余款在合同期满一年后付清。付款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1000 元，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 。

注： 缴纳形式为保函的，如保函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3）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质量安全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海上测量作业手续，确保工作合规。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测量（不可抗力和海事交通管制除外）。

4、乙方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含人员培训教育、现场安全管理、配备防护设备、购买保险等），使用手续齐全测绘船只，安排持证上岗人员开展工作，确保船只适用、人员适岗。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错误，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4）其他：

6、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予以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 二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和提交成果提出意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作出修正，如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做出修正达三次，甲方将认定为乙方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的服务成果存在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如因乙方未能办理相关作业手续导致工作延期或者工作无法开展，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原因，造成本合作项目不再继续或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在合同履约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三、争议处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年2月10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永兴支行

银行账号：10 7165 0104 0001 119